

# 議會須予跟進的事項及議會的擬議委員會結構

# 目錄

- 第 1 章 - 議會須予跟進的事項
- 第 2 章 - 建議的議會的委員會結構

# 第 1 章 - 議會須予跟進的事項

# 項目範圍

- (1) 工地安全
- (2) 合約管理
- (3) 管理工程分判
- (4) 環境
- (5) 技術發展
- (6) 人力培訓及發展
- (7) 行政和財務

# (1) 工地安全

- 高優先次序
  - 維修保養工程的安全
  - 為建造業從業員提供工地安全訓練
- 中優先次序
  - 在樓宇的設計中引進設施，加強修葺及維修工程安全
  -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（建檢會）第20項建議 - 為翻新和裝修工程承建商訂立非強制性的註冊制度\*

\* 在討論時須考慮屋宇署所推行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。

## (2) 合約管理

- 高優先次序
  - 採購方法
  - 合約管理工具
  - 挑選顧問和承建商的方法
  - 與其他行業的採購方法作比較

### (3) 管理工程分判

- 高優先次序

- 建檢會第9項建議 - 非強制性分包商註冊制度(註冊制度)
- 建檢會第42 及 43項建議 - 付款保障

- 中優先次序

- 建檢會第10項建議 - 提供訓練，以提高分包商的技術和能力
- 建檢會第12項建議 - 提供有利的環境，協助改善分包商的表現

## (4) 環境

- 高優先次序
  - 建檢會第89項建議 -就可持續的建造模式制定政策架構
- 中優先次序
  - 在私營項目推出廢物管理措施
  - 建檢會第105項建議 -監察樓宇環境表現評估計劃的推展

## (5) 技術發展

- 高優先次序
  - 建檢會第64項建議 - 在香港設立建築標準統籌機構
- 中優先次序
  - 建檢會第72及73項建議 - 協調與建造業有關的研究發展工作
  - 為建造業制定表現指標

## (6) 人力培訓及發展

### ● 高優先次序

- 議會與建造業訓練局(建訓局)的合併
- 發展人力資源，以把握來自《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》(CEPA)和內地及澳門發展所產生的機遇

### ● 中優先次序

- 在3+3+4學制下建訓局的長遠路向
- 建檢會第8項建議 - 為建造業從業員制定行爲守則
- 建檢會第50項建議 - 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強制性工地監督註冊制度
- 建檢會第58(d)項建議 - 由專業學會就違反建造業從業員行爲守則的行爲採取有效紀律行動

## (7) 行政和財務

- 高優先次序
  - 議會的行政程序
  - 財務、會計和審計程序
  - 活動計劃及首個財政年度的預算
  - 議會秘書處的人手架構
  - 議會秘書處職員的服務條件 (主要為新職員的服務條件，因為建訓局現有職員的服務條件將維持不變)
  - 議會的辦公地點安排
  - 為議會及其轄下委員會／小組投購保險

- 中優先次序
  - 與建訓局合併後的財務規劃
  - 議會盈餘款項的投資策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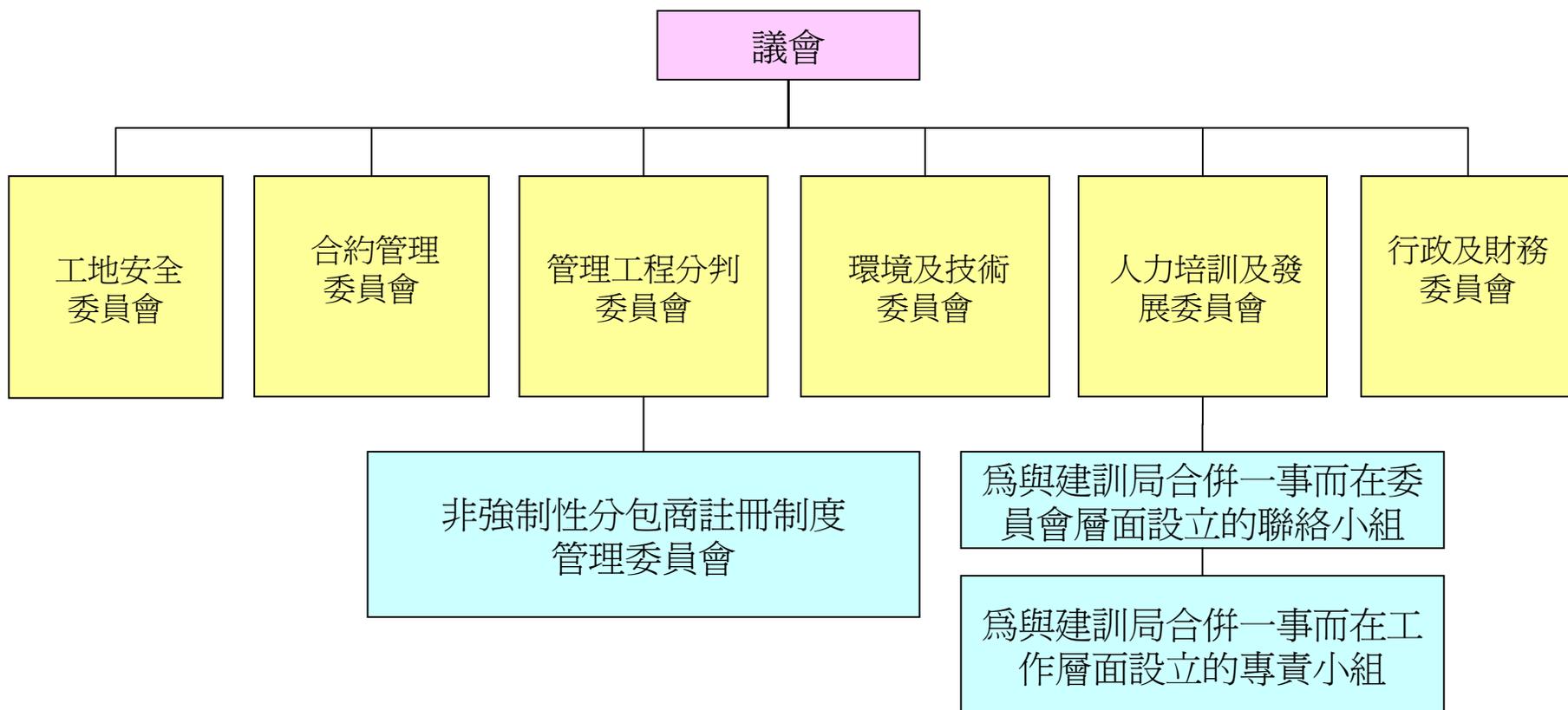
# 進一步的資料

- 由議會跟進的事宜的進一步的資料，見於附件。

## 第 2 章 - 建議的議會的委員會結構

# 議會的擬議委員會

## (1) 初步供委員考慮的建議



## (2) 須注意事項

- 環境及技術委員會 – 由於兩個範疇的若干項目相關，而考慮到預計的工作量，應可由一個委員會負責處理環境及技術發展的事宜，從而更能善用資源。
- 合約管理委員會和管理工程分判委員會 – 由於這兩項重要課題涉及繁重的工作，所以須由兩個不同的委員會處理。鑑於兩個委員會的討論範圍有密切關係，兩者應有定期聯繫。

### (3) 在與建訓局於2008年1月1日合併前成立的委員會

- **法定委員會：**

- 在與建訓局合併生效時，須按照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成立下列的委員會：
  - 建造業訓誨委員會  
(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第29及30條和附表4)
  - 處理反對事宜委員會，負責處理因收取業界徵款而引起的反對事宜  
(《建造業議會條例》第54條)

- **其他委員會**
  - 應考慮成立一個委員會，負責監察收取業界徵款。

# 未來路向

- 我們將參考委員對委員會的意見，擬定其職權範圍。

請提出意見